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光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吳明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光亮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吳明洸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：「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，如非逃匿，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到案之理由，沒入其保證金。」故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故意逃匿為要件，只有被告故意逃匿時，法院始得裁定沒入所繳納之保證金，並非以被告經「通緝」為要件。被告是否逃匿，應以法院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判斷之。又刑事訴訟法並無沒入保證金前應通知具保人之規定，然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

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（或受刑人）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依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保證金，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6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訴駁回確定，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並將執行傳票分別送達受刑人與具保人，另同時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於該日到庭。嗣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傳、拘無著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可佐。

㈡本案具保人所收受應偕同受刑人於115年3月10日下午2時40分到案之通知，其上僅記載「偕同張光亮（即受刑人）到庭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沒入保證金3萬元」等語，而受刑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案執行，尚難謂已合於故意逃匿得沒入保證金之要件。又受刑人經拘提未獲時，綜觀卷內事證，執行檢察官並未再次通知具保人，命其將受刑人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與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